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健康餐飲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2年3月11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3月12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5月28日 海教字第 1020004551 號令發布
 106年7月24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09月08日 海教字第 1060008984 號書函發布
 107年4月30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5月1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6月6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6月21日 海教字第 1070005946 號書函發布
 109年8月10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9月15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樂活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11月04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9日 海教字第 1090009427 號書函發布
 110年8月5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9月9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樂活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7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7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5日 海教字第 1100009687 號書函發布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就業市場所需之健康餐飲管理技能兼具的人才,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健康餐飲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健康餐飲管理學分學程由本校食品健康科技系(以下簡稱食品系)、餐飲管理系(以下簡稱餐管系)、海洋休閒觀光管理系(以下簡稱海觀系)籌設,由食品系系主任兼任學程召集人,並負責統籌執行學程之規劃與推動,新設學程之審議、學程績效之評估等各項事宜,本學程之日常行政業務由召集人所屬單位辦理。
- 三、本學程修習課程共 16 學分,分為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包括食品系、餐管系與海觀系領域課程(如下表)。其中核心課程 6 門 12 學分(必選 6 學分);選修課程共 10 門 20 學分(至少選 10 學分)。每學期由本學程設置單位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

	規劃開課名稱	開課年級學期	學分	課程代碼	開課系所	備註
必修	食品工廠管理	四上	2	F1954260	食品系	6門 選3門
	食品衛生與安全	三下	2	F1954200	食品系	
	餐飲管理	一下 二上	2	F1354180 H1354180	餐管系	
	餐飲行銷管理	二下 二上	2	F1354570 H1354570	餐管系	
	休閒與觀光概論	一上	2	F3558090	海觀系	
	服務業管理	三下	2	F0858320 F3558310	海觀系	
選	食品與健康	一下	2	F3254725	食品系	10門

修	咖啡與茶	一下	2	F3254816	食品系	選5門
	營養學	二上	2	F3254970	食品系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四上	2	F1954950	食品系	
	餐廳規劃與設計	三下	2	F1354780	餐管系	
	機能性素材概論	二上 三下	2	F1354903 H1354903	餐管系	
	茶飲文化與品鑑	四下 三上	2	F1354946 H1354946	餐管系	
	節慶活動觀光與規劃	二下	2	F0858742 F3558785	海觀系	
	渡假村與民宿經管	四上	2	F0858779 F3558930	海觀系	
	旅遊健康管理	三下	2	F0858793 F3558875	海觀系	

四、修習本學程課程合計需修滿 16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10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原科系開設相同課程可抵免 6 學分。

五、修讀資格限制：

(一)本學程修習對象為樂活民生學院之科系(食品系、餐管系)與海洋事業學院海觀系之學生。

(二)學生取得主系所於學程中開設之學分(共 4 學分)後，即可申請修讀本學程；申請審核通過後，赴本學程開課之系所修習取得本學程之學分(12 學分)。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應依主系所訂定之必、選修別認定，他系選修學分則可同時列為學生於主系所之自由選修學分。

六、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設置單位決定之。

七、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設置單位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八、學生未修足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九、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規定辦理。

十、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

十一、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十二、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之學生，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授與學程證書。

十三、本要點經本系系課程委員會議、樂活民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